绍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绍兴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及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便民高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报告编制

（一） 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服务承诺时限。

（二）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在承诺时限内出具编制成果。在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全面、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限原则上报告书最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报告表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规定需开展特殊类项目监测分析的除外）。

（三）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环评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四）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开展环评编制服务质量评价，实施信用管理。

三、技术评估

（一）为加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速度及“放管服”工作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需求提前介入，提供审批相关咨询，开展技术评估服务。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以下简称“窗口”）统一受理，也可通过现场或信函、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提交报告材料。

（三）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开展初审，审查项目是否存在限（禁）批情形。经初审，存在限（禁）批情形的，于5个工作日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经初审不存在限（禁）批情形的，委托开展技术评估。

（四）需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的，经办人员应当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5个工作日内，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专用系统平台（以下简称“AI环评辅助平台”）转交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技术评估机构于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稿5个工作日内召开技术评估审查会。

（五）技术评估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踏勘或观看影像资料（包括航拍影像、现场影像、实时视频直播）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踏勘。

（六）技术评估审查会邀请专家参与评审的，应当从环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人数、类别不能满足技术评估审查要求时，可特邀专家，特邀专家人数一般不得超过2人，最终参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得超过7人。

（七）技术评估审查会可以邀请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的市级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等单位及项目所在的区、县（市）部门、乡镇（街道）参会。

（八）技术评估审查会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质量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平均评分。得分较差的（60-69分），评估机构应当提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进行帮扶指导；不合格的（低于60分），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技术评估意见提出不予许可及信用记分处理建议，并说明理由。

（九）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将修改意见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督促编制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应当结合技术评估审查及修改完善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经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出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情形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提出不予许可及信用记分处理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

（十）审批部门、技术评估机构、建设单位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之间应建立良好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和机制。经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提交窗口经办人，由经办人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发送至技术评估机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修改稿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技术评估意见并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反馈审批部门。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的，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可延期提交，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技术评估和专家库管理，对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审查服务质量评估，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专家在高效技术咨询、严把技术评估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受理

（一） 建设单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材料。窗口受理后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发送至项目建设地所在的区、县（市）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同步于1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其他申请材料纸质版送至区、县（市）审批部门。区、县（市）审批部门须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5个工作日内通过AI环评辅助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同步寄送初审意见纸质版材料。

（二）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材料按照要求开展审查。申请事项属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受理；依法不需要审批或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书面通知；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理由或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等信息。

五、审查

（一） 经办处室应当在项目经过技术评估后，同步征求局内部有关处室、单位意见，有必要的报请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集体审议程序有关规定（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完善行政许可集体审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集体审议通过认为符合审批要求的，窗口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涉密内容除外），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听证会的，依照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三）经办处室应当根据集体审查意见，起草审批决定文件，报分管领导签发。对经审查依法作出的审批决定，窗口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文书7个工作日内，采用现场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建设单位。审批决定文件根据涉及事项由经办处室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等，提醒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审批清单定期向局党组报告。

（四）经办处室应当自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审批决定，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后，建设单位因建设计划调整、暂停实施等情形申请撤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市生态环境局可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如审查已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问题仍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对于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有疑义的行政许可决定，经办处室应当提请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七） 受理、技术评估、集体审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送达等环节应当按规定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八）经办处室、技术评估机构应对行政许可各环节产生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完整。经办处室收集的纸质文件档案和电子档案应当在局档案室保存。

（九）审批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涉嫌违法开工建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十） 属于建设单位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按照本规定程序重新开展审批相关工作。建设单位申请属于“零土地”技改备案项目的，按照省政府关于“零土地”技改备案程序要求执行。

（十一）承担（或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受理、技术评估、审查审批的人员，应当坚持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批，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六、其他

（一）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规定。

（二）涉及国家规定需保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保密规定办理。

（三）本办法自\*年\*月\*日起实施。